中共陇南市武都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武农领办函〔2025〕16号

关于调整2025年“一强三引领”发展特色产业壮大集体经济示范项目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、区直有关部门:

中共陇南市武都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武农领办发〔2025〕3号）文件中下达的“一强三引领”发展特色产业壮大集体经济示范项目，投资210万元。由于资金使用管理要求的原因，需要置换资金来源。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，将中共陇南市武都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中下达的，农业保险项目（投资300万元）资金210万元调整用于“一强三引领”发展特色产业壮大集体经济示范项目。原文件下达的“一强三引领”发展特色产业壮大集体经济示范项目资金210万元调整用于以下项目:

1、马营镇龙沟村农产品晾晒村建设项目，投资60万元，由马营镇负责实施;

2、石门镇上白杨村花椒产业路修建项目，投资83万元，由

石门镇负责实施；

3、角弓镇下堠子村村内巷道硬化项目，投资36万元，由角弓镇负责实施；

4、三河镇汉坪村晾晒场硬化，投资10万元，由三河镇负责实施；

5、月照乡赵坝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，投资16万元，由月照乡负责实施。

6、隆兴镇集昌坝村安全饮水设施维修项目，投资5万元，由隆兴镇负责实施。

接到文件后，请严格按照《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（甘财振兴〔2024〕18号）和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甘财振兴〔2022〕8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在项目建设、公示公告、绩效监控、资金拨付等方面加强管理与监督，切实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，做好项目资产确权移交和后续管护，确保资金规范使用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中共陇南市武都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年9月9日